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詠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詠智於民國113年3月21日13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府東街由西往東行駛，行至府東街與雲林路2段421巷交岔路口，左轉雲林路2段421巷時，竟搶先左轉，適告訴人唐承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路2段421巷由北往南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19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